

綱
鑑
易
知
錄

印行
錦章圖書局

尺本堂網鑑易知錄卷四十

通鑑綱目定本

陳紀附隋

高宗宣帝

寶殿女

宮中二聖

綱辛丑。陳太建十三年周大象三年二月以後隋高祖文帝楊堅開皇元年○是歲周亡隋代凡三國春一月隋王堅稱皇帝

周追尊考忠為武元帝。○楊追尊追尊考忠為武元帝。

綱

隋立世子勇為太子諸子皆為王。○廣

晉王俊為秦王秀

綱

隋廢周主闡為介州名今山西汾州府公改封周太后楊氏為樂平公主。○西汾州府樂平縣隋主盡滅字

文氏之族

丁酉殺高緝夷其族之報也。○隋不鑒之而又甚焉滅國自蕭道

成始書滅其族未書盡滅也。於是始書盡滅隋之不永宜哉

○廣

虞慶則勸隋主盡滅字文氏李德

林固爭譯以為不可。隋主作色曰君書生不足與議。○於是周太祖以下子孫皆死而德林品位遂不進。○隋徵

蘇威為太子少保

○廣

威綽見三八之子也少有令名。周宇文護見上卷強以女妻去之威見護專權恐禍及已屏

丙居山寺以諷讀為娛

○周高祖聞其賢除車騎大將軍辭疾不拜。○隋主為丞相高熲保薦之。○隋主召見與語

大悅居月餘聞將受禪遁歸田里。○熲請追之隋主曰此不欲預吾事耳置之。及受禪徵拜太子少保追封綽為郢

城○今江南

淮安府郢州以威襲爵

○三月隋以賀若弼為吳州今江南總管見上卷

韓擒虎為廬州今江南總管

○隋主有

揚州府總管

見上卷

蘇威以父

言為已任

弛之威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簡隋主從之。○謂朝臣曰楊素見上卷才辯無雙至於斟酌古

隋主有并志
春江南之
蘇威以父
言為已任

隋主令鄭譯熟讀孝經

經

今助我宣化。非威之正也。威若逢亂世。南山四時。見十卷。豈易屈哉。威嘗言於隋主曰。臣先人每戒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隋主深然之。
 約夏五月。隋主堅弑介公闡。
 約秋七月。隋定服色。
 約後世人君服黃始此。
 隋主始服黃。百僚畢賀。
 約九月。隋僕射高煥督諸軍侵陳。
 約隋鑄五銖殊錢。
 目背面肉善好。去聲形好錢孔。內錢皆有周。
 郭每一千重四斤二兩。
 約隋上柱國鄭譯亦有罪。除名。
 目譯自以被疎。陰呼道士。醮章表於天以達誠款。祈福婢。
 告以為巫蠱。
 約見十四卷。譯又與母別居。為憲司所劾。除名。隋主下詔曰。譯若留之於世。在人為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為不孝之鬼。宜賜以孝經。令其熟讀。仍遣與母共居。
 約冬十月。隋初行新律。
 約此後世以笞杖徒流死定罪始此。
 目初周法比於齊律。煩而不要。隋主命裴政等。更加脩定。始制死刑二絞。斬刑二。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杖刑五。自六十至百。笞刑五。自十五至五十。
 約十二月。隋聽民出家賦錢。寫書佛造像。緣

右北周五主合二十五年

綱壬寅。陳太建十四年春正月。陳主頃殂。始興王叔陵陳主次子作亂。伏誅。太子叔寶立。

綱癸卯。陳後主叔寶至德元年。隋開皇二年。春三月。隋遷于新都。
隋以長安城狹小。改作新都於龍首山。遷馬○龍首山在西安府城北一十里。

綱隋詔求遺書。書自漢成帝河平三年書求還書至元魏再見於是三

綱元魏見三七卷。國祕書監牛弘上表曰。典籍屢經喪亂。率多散逸。周氏聚書僅盈萬卷。平齊所得。裁益五千。興集之期。屬膺聖世。為國之本。莫此為先。隋主從之。詔獻書一卷。資糧兼并絲

綱一匹。冬十一月。隋罷郡為州。

綱甲辰。陳至德二年春正月。朔日食。○秋九月。隋詔公私文翰。並宜實錄。目隋主不喜辭華。故有是詔。時泗州

綱今南鳳陽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詔付所司治罪。治書侍御史李諤亦上書曰。魏之三祖。北魏太祖平文帝高祖。府泗洲昭成帝世祖太武帝。崇尚文詞。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

陳起三閣

女學士
狎客

隋初置義倉

賑饑莫要乎近真人

後梁亡
蕭琮後主

後梁亡

雲之狀。世俗以之相高。朝廷以之擢士。以儒素為古拙。以詞賦為君子。故其文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為用也。今朝廷雖有是詔。而州縣仍踵弊風。躬仁孝之行者。不加收取。齒工輕薄之藝者。舉送天

朝。請加采察。送臺推劾。詔以其奏頒示四方。冬十一月。陳起臨春結綺。起望仙閣。

連延數十間。皆以沈檀為之。故書終綱目書起閣一而已。目陳主起三閣。俱在江寧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臺城內各高數十丈。連延數十間。皆以沈檀為之。金玉珠翠為飾。珠簾寶帳。服玩瑰規麗。近古未有。其下積食為山。引水為池。雜植花卉。設上自居臨春。張貴妃名麗華。居

結綺。龔孔二貴嬪居望仙。複道見八往來。以宮人袁大捨等為女學士。江總雖為宰輔。不親政務。日與上書孔範

散騎王瑳。等文士十餘人。侍宴後庭。謂之狎客。使諸妃嬪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詩。米其尤艷麗者。被以新聲。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略皆美諸妃嬪之容色。君臣酣歌。自夕達旦。

綱乙巳。陳至德二年春正月朔日食。綱夏五月隋初置義倉貌閱。猶言案比謂案驗以比之也。戶口作輸籍法。書置義倉予良法也。故書初綱之文移反復給散難阻監督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携幼數百里以就倅令之廣哉。必欲其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為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効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飢也庶有瘳乎。綱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隋主從之。

致堂胡氏曰。賑飢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飢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難阻。監督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携幼數百里以就倅令之廣哉。必欲其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為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効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飢也庶有瘳乎。

目時民間多妄稱老小。以免賦役。隋主命州縣大索貌閱。以防容隱。高煥。牒。又言民間課輸無定簿。難以推校。請為輸籍法。隋主從之。綱梁主歸見上卷。殂太子琮立。綱秋八月隋築長城。目東距河西。今陝西行都司至綏州。涼州衛等地。西延安府綏德井。綿歷七百里。

綱丁未。陳祯元年隋開皇七年。正月隋制諸州歲貢士三人。綱秋九月隋滅梁。以其主蕭琮為莒。今山東青州府莒州公。是歲梁亡。凡二國。西延安府綏德井。

陳臨平湖
開

高頬取陳
之策

綱

久。十一月。陳臨平湖開。

書湖開何記異也。故吳臨平湖開而吳亡。陳臨平湖開見

吳湖開見

九卷

隋主問取陳之

投林於江

策於高頬。對曰。江北田收差晚。江南水田早熟。量彼收穫之際。徵徵士馬聲言掩襲。彼必屯兵守禦。廢其農時。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如此。彼以為常。後更集兵。彼必不信。猶豫之頃。我乃濟師登陸而戰。兵氣益倍。江南土薄。舍多茅竹。儲積皆非地窖。當密遣人因風縱火。待彼脩立復更燒之。不出數年。財力俱盡矣。隋主用其策。陳人始困。隋主謂高頬曰。我為民父母。豈可限一衣帶水。不拯整之乎。命大作戰船。人請密之。隋主曰。吾將顯行天誅。何密之有。使投其株費。削於江。曰。若彼懼而能改。吾復何求。時江南妖異特眾。臨平湖見同草久塞。忽然自開。陳主惡之。乃自賣於佛寺為奴。以厭之。

綱

戊申

陳煥明二年

隋開皇八年

春三月

隋下詔伐陳

綱

冬十月

隋以

晉王廣

淮

南

治

江南

揚

行

省

尚書

令

行軍元帥

帥

帥

伐陳

目

隋命

晉王廣

秦王俊

清和公

楊素

皆

為

行軍元帥

廣出六合

今江南江寧府

俊出襄陽

今湖廣襄陽府

素出永安

今

川夔州

府

廬州

總管

韓擒虎

出

廬州

見上

吳州

總管

賀若弼

出

廣陵

見同

凡

總管

九十

兵

五十一

萬八千

皆受晉

王節度

旌旗舟楫

橫亘數千里

以高頬為元帥長史

王韶為司馬

軍事皆取決焉

秦王俊督諸軍屯漢口

在湖廣漢陽府

城東大別山北漢水

為上流節度

陳以周羅睺

督諸軍拒之

楊素帥水軍東下

舟艦虛

被江

旌甲曜日

陳之鎮

戍

相繼以聞

中書舍人施文慶沈客卿

並抑而不言

及隋軍臨江

僕射袁憲等

奏請防備再三

陳主從容謂待

臣曰

王

旺

氣在此

齊兵三來

周師再來

無不摧敗

彼何為者邪

孔範曰

長江天塹

鐵去聲

限隔南北

今日

虜軍

豈能飛渡邪

陳主以為然

故不為深備

奏伎縱酒賦詩不輒

右陳五主合三十二年

隋紀

高祖文皇帝姓楊名堅小字那羅追華陰人父忠仕魏及周封隋公堅襲封進爵為王遂纂周尋滅陳南北為一
都長安在位十六年為太子廣所弑壽六十四歲○帝生而蒙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其母曰此

大霧四塞

之忽見頭上角出偏體鱗起母大驚隆之地尼心動亟退曰驚我兒致令牠得天下

己酉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九年春正月總管賀若弼韓擒虎進軍滅陳獲其主叔寶

正月朔

陳主會朝

大霧

四塞

是日賀若弼自廣陵引兵濟江韓擒虎自橫江在江南河州城東濟采石山名在江南直米石磯渡處濟采石太平府城北守者皆醉遂克之陳主以蕭摩訶樊毅魯廣達並為都督司馬消難施文慶並為大監軍遣樊猛帥舟師出自下城名在江寧既而賀若弼拔京口今江南鎮江府韓擒虎拔姑孰令江南於是弼自北道擒虎自南道並進緣江諸戍望風盡走弼進據鍾山

在江寧府東北晉王廣遣總管杜彥與韓擒虎合軍屯於新林浦名在江寧府西南陳人大駿降者相繼陳主使魯廣達陳於白土

府東任忠樊毅孔範蕭摩訶軍以次而北互二十里首尾進退不相知韓擒虎自新林進軍任忠帥數騎迎

降于石子岡在江寧府南引擒虎軍直入朱雀門陳主皇遽從宮人十餘出景陽殿在江寧府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臺城內自投於井即

景

陽井一名胭脂井後人名為辱井既而軍人窺井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與張貴妃孔貴嬪同束而上賀若弼乘勝至樂遊

苑

在江寧府北覆舟山南燒門而入弼恥功在擒虎後欲令叔寶作降璽歸已不果

晉王廣入建康誅陳都督施文慶等

紳妃姐已及臨刑一笑百媚軍士釋然太公以帛蒙其面而斬之

世說武王

五人目高頰先入建康陳都令江寧江寧府晉王廣使人馳告之令留張麗華貴妃即張麗華曰昔太公蒙面以斬姫已

今軍士斬

恨頰尋入建康以施文慶論佞沈客卿聚斂與陽慧朗徐捨暨吉慧景皆為民害斬之以謝三吳見三二卷

以許

高頰斬張麗華

景陽井

置鄉正里長

里長目蘇威奏請五百家置鄉正使治民間辭訟上從之乃以百家為里置里長一人

綱夏四月晉王廣班還師

俘孚囚也陳叔寶至京師獻于太廟論功行賞有差

雌目進楊素爵為越公賀若弼宋公弼與韓擒虎爭功於帝前

弼曰臣在蔣山即鍾山見上死戰破其銳卒擒其驍將摩訶震揚威武遂平陳國擒虎曰臣以輕騎五百直取金陵

即蒲

建

康執陳叔寶。弼夕方至。臣啟關納之。安得與臣比。帝曰。二將俱為上勳。於是進擒虎上柱國。高煥爵齊公。從容命

煥與弼論平陳事。煥曰。弼先獻十策。後苦戰破賊。臣文吏耳。馬敢與之論功。帝大笑。嘉其有讓。初。上嘗使煥問方

略於李德林。至是。賞其功。授柱國封郡公。已宣敕。或說煥曰。今歸功德林。諸將必當憤惋。而公亦為虛行矣。煥入

見上。來朝。帝謂之曰。汝聞江南有陳國乎。因召左右引突厥詣韓擒虎前。曰。此是孰得陳國天子者。擒虎厲色顧

之。突厥惶恐。不敢仰視。龐晃。恍等短高煥。帝怒。皆黜之。親禮逾密。因謂煥曰。公猶鏡也。每被磨瑩。皎然益明。煥復

福。故陳境十年餘州。一年復除其賦役也。

即宋乘令族譜也。

煥以陳江總袁憲蕭摩訶任忠為開府儀同三司。以江總袁憲蕭摩訶任忠為開府儀

同三司。帝嘉袁憲雅操。下詔以為江表稱首。初。陳散騎常侍韋鼎聘於周。遇帝而異之。謂曰。公當大貴。貴則天下

一家。歲一周天。歲星十二老夫當委質於公矣。及歸。盡賣田宅。或問其故。鼎曰。江東王

旺

氣盡於此矣。至是

召為上儀同三司。煥詔除毀兵仗。不許。封禪。

書秦書銷兵器。譏私也。於是書除毀兵仗。秦隋一轍矣。是後又書收自銷兵器。

天下兵器書禁民間軍器。至於銛火搭鉤之類。皆禁之隋。又甚矣。

註見八卷

秋七月。羣臣請封禪。見八不許。

書漢世祖末年羣臣請封禪。不許。不書此。何以書卒不

音漢世祖見二一卷

卷。十一。冬十二月。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并州。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見四四卷。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卷。十一。冬十二月。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并州。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見四四卷。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卷。十一。冬十二月。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并州。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見四四卷。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卷。十一。冬十二月。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并州。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見四四卷。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卷。十一。冬十二月。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并州。辛公義治。詔定雅樂。

書漢世祖末年不許。而十一年詔議封禪禮者異矣。註六年見四三

揚素討平
江南蘇威作五
教韓信破趙

元預張茂化郎
蘇威青民五品不
遜

劉曠異政

庚戌十年春二月殺楚州今江南參軍李君才於殿上。帝性猜忌不悅學既任智以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覬諭平去二歲也視內外有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私使人以錢帛遺去之犯立斬。每於殿廷捶人揮楚也。猶杖不甚即命斬之。李君才言帝寵高頗過甚。帝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捶殺之未幾怒甚又於殿廷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不從。尋悔宣慰基而怒羣臣之不諫者。冬十一月江南亂以楊素為行軍總管討平之。江表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平陳之後盡反其政蘇威復作五教之教。五倫使民誦之。士民嗟怨民間復訛言隋欲徙之入闕。遠近驚駭於是越州今浙江紹興府高智慧蘇州今江南蘇州府沈玄愷皆舉兵反自稱天子攻陷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反執縣令殺之曰更能使懷農語我也誦五教邪。詔遣楊素討之。素帥舟師自楊子津即楊子江在江南入擊賊玄愷敗走追擒之。智慧據浙江在杭州城東岸為營子總管猶言小將也來護兒曰吳人輕銳利在舟楫必死之賊難與爭鋒公宜嚴陳以待之勿與接刃請假奇兵數千潛度掩破其壁。軍使退無所歸進不得戰此韓信破趙之策見九卷也。素從之大破智慧智慧走保閩越見十一卷素分兵追捕密令人說賊帥王國慶使斬送智慧以自贖餘黨悉降江南大定。

辛亥十一年春二月以劉曠為莒州今山東青州刺史。平鄉今直隸順天府平鄉縣令劉曠有異政以義理曉諭訟者皆

引咎而去獄中草滿庭可張羅高頗薦之故有是命。壬子十二年秋七月蘇威以開府就第尚書盧愷除名。博士何妥與蘇威爭議事積不相能。善也。威子夔與妥議樂雅樂脩正復不同議者以威故同夔者什八九。妥恚遂奏威與盧愷諱道衡王弘李同和等共為朋黨。帝大怒威免官爵以開府就第。盧愷除名。威好立條章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書舜典五品不遜五品五倫之名位等級也。遜順也。答者或云管內無五品之家其不相應領謂不答類如此。又為餘糧簿欲使有無相贍。民部侍郎郎茂以為煩迂不急皆奏罷之。茂嘗為衛國今山東東昌府觀城縣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生得罪彌

益其忿。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頃首請罪。遂相親睦。

冬十月。新義公韓擒虎卒。

綱十二

月。以楊素為僕射。

與高熲專掌朝政。

領軍大將軍賀若弼除名。

賀若弼自謂功名出朝臣之右。當為宰相。

及

楊素為僕射。不平形於言色。由是免官。怨望愈甚。久之。上下弼獄。

公卿奏弼罪當死。上謂弼曰。臣下守法不移。公

可自求活理。

弼曰。臣將八千兵擒陳叔寶。竊以此望活。

上曰。此已格外重賞。弼曰。臣今還格外望活。

上低回者數日。特令除名。歲餘復其爵位。

作仁壽宮

行新樂

萬寶常雅

樂致死

隋靈感心

王助上皇

仁壽宮成

綱癸丑。十三年春二月。作仁壽宮。

在陝西鳳翔府麟遊縣西

綱甲寅十四年夏四月。行新樂。

太常卿牛弘使協律郎祖孝孫參定雅樂。復附帝意。銷毀前代金石。以息異議。

又作武舞。以象功德。至是樂成。詔行之。樂工萬寶常。妙達鍾律。造諸樂器。其聲雅峻。不為時人所好。聞新樂。泣然泣曰。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寶常竟餓死。且死。悉取其書燒之。曰。用此何謂。秋七月。以蘇威為納言。

綱關中即長安旱饑。八月。帝如洛陽。

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上流涕以示群臣。深自咎責。為去之不御酒肉者。畧年。至是帥民就食於洛陽。

令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敕斥候。斥度候望也。所以望峰趨不得驅迫。男女參列次。

於仗衛之間。遇扶老攜幼者。輒引馬避之。至難險處。見負擔者。肩曰擔。背曰負。者。令左右扶助。

冬十月。散騎侍郎王劭。上皇隋靈感志。

帝好機祥。吉凶之先見也。小數。劭前後上表。言上受命符瑞甚衆。又探歌謠緯。

見二三卷。據均上聲。據。拾。佛書。曲加謳飾。撰皇隋靈感志三十卷。奏之。上令宣示天下。

綱乙卯十五年春正月。帝東巡祀天于泰山。

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

以歲旱謝愆咎也。

二月。收天下兵器。

見上書官。宮其事也。於是楊素薦才不書。書官成謀意也。素之薦帝之擢以官成而已矣。

綱仁壽宮成。幸之。

時天暑。役夫死者相次於道。楊素悉斂除之。帝不悅。及至。見制度壯麗。大怒曰。楊素為吾結怨天下。素聞之。慮獲譴。

封德彝曰。公勿憂。俟皇后至。必有恩謁。明日。帝果召素入對。后勞去之。曰。公知我夫婦老無以自娛。盛飾此宮。

於朝堂
於朝堂
於朝堂
於朝堂

蘇威大病
韋世康常
有止足之
志

豈非忠孝賜資甚厚。奉屢薦獎於帝。擢為內史舍人。
夏六月。焚相州。今河南所貢綿文布於朝堂。
秋七月。彰德府。所貢綿文布於朝堂。
納言蘇威免。尋復其位。
自咸坐從祠不敬免。俄而復位。帝謂羣臣曰。世人言蘇威詐清。家累金玉。此妄言也。然其
性狼戾。例不切世要。求名太甚。從己則說。違之必怒。此其大病耳。
冬十月。以韋世康為荊州總管。
世康和靜謙恕。為吏部尚書十餘年。時稱廉平。常有止足之志。謂子弟曰。糧豈須多。防漏則退。年不待暮。有疾便辭。因懇乞骸骨。不許。使鎮荊州。
十二月。敕盜邊糧升以上。皆斬。
書讞岐法也。

工商不得仕進

仕進

盜一錢一
瓜而死

趙縡諫殺
來曠

何稠著信
蠻夷
置行宮十
二所

綱丙辰十六年夏六月。初制工商不得仕進。
秋八月。詔死罪三奏然後行刑。
丁巳十七年春三月。詔諸司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
書律外譏也。唐世等尉不免笞楚。則自此始矣。
自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又以盜賊繁多。命盜一錢以上。皆棄市。或三人共盜一瓜。事發即死。
於是行旅皆晏起早宿。天下懔懔。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邪。但為枉人來耳。而汝為我奏至尊。自古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種也。帝聞乃為停之。又嘗乘怒。欲以六月杖殺人。大理少卿趙縡固爭。詩帝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掌固
大理寺。屬官。來曠告縡濫免徒囚。推驗無實。帝怒。命斬之。縡又固爭。帝拂衣入閣。蛤縡託奏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不能制馭掌固。使觸天刑一也。因不合死。不能死。爭二也。本無他事。妄言求入三也。帝意解。曠因免死。
冬。欽州刺史寧長真來朝。
甯長真。何蠻夷也。於是何稠信著蠻夷故書志之。
初。散騎侍郎何稠使嶺南。今廣東。及還。欽州。今廣東。築刺史寧猛力。請隨入朝。稠以其疾篤。遣還而卒。帝不憚稠。曰。猛力與臣約。假令身死。當遣子入侍。吳猛力臨終。果誠其子長真。葬畢。登路。至是長真嗣為刺史。如言入朝。帝大悅。曰。何稠著信蠻夷。乃至於此。
戊午十八年冬十二月。置行宮十二所。
自京都至仁壽宮見上之道也。
上海錦章書局石印
上
隋高祖

廢太子勇
為庶人獨孤后使
楊素贊帝
廢立李綱諫廢
太子

李綱佳右

職侍郎高孝基。鑒賞機悟。清慎絕倫。然爽俊有餘。似輕薄。時宰多以此疑之。弘獨推心任委。得人為多。

綱庚申二十年春二月。賀若弼坐事下獄。赦出之。書赦出之何鑑失有罪也

上聲弼復坐事下獄。帝數之曰。公有三太猛。嫉

妒心太猛。自是非人心太猛。無上心太猛。既而釋之。他日帝謂侍臣曰。弼將伐陳。謂高頗曰。不作高鳥盡良弓藏。見十邪。後又語頗曰。皇太子於己無所不盡。公終久何必不得弼力。何脉脉邪。言公後來或得我之力何故意圖

卷一 鎮廣陵。又圖荊州。皆作亂之地也。書冬十月。廢太子勇為庶人。上聲初。帝使太子勇參決政事。時有損益。帝皆納之。

勇性寬厚。率意任情。無矯飾之行。帝性節儉。勇嘗飾蜀鎧。甲也。帝見而不悅。後遇冬至。百官皆詣。勇勇張樂受賀。

帝不悅。下詔停之。自是恩寵始衰。漸生猜阻。勇多內寵。昭訓自是遂專內政。生儼。裕。筠。云諸姬子又數人。后彌不平。遣人伺求勇過。晉王廣知之。彌自矯

飾。後庭有子皆不育。后由是數稱廣賢。帝與后嘗幸其第。廣悉屏匿美姬於別室。惟留老醜者衣以縵繅。

無文增也給事左右。帝見之喜。由是愛之。特異諸子。司馬張衡為廣畫奪宗之策。廣問計於安州。今湖廣總管宇文述。

述曰。廢立大事。未易謀也。能移主上意者。惟楊素耳。乃結素弟約。時為大少卿以白素。素入侍宴。微稱晉王孝悌恭儉。

有類至尊。后曰。公言是也。素因盛言太子不才。后遂遺去。聲素金。使贊帝廢勇立廣。勇頗知之。憂懼計無所出。使人

造諸厭。煙入勝鎮也。帝又使素觀勇所為。素至東宮。還言勇怨望。或有他變。帝益疑之。十月。使人召勇。帝戎服陳

兵。御武德殿。集百官諸親。引勇及諸子列於殿庭。宣詔廢勇及其男女。並為庶人。帝召東宮官屬切責之。皆惶懼

無敢對者。洗馬見三四李綱獨曰。廢立大事。今文武大臣。皆知其不可。而莫敢發言。臣何敢畏死。不一為陛下別

白言之乎。太子性本中人。可與為善。可與為惡。彌向使陛下擇正人輔之。足以嗣守鴻基。令乃以唐令則為左

庶子。鄒文騰為家令。二人惟知以絃歌鷹犬。娛魚悅太子。安得不至於是邪。此乃陛下之過。非太子之罪也。又曰。

自古國家廢立。家嫡鮮不傾危。願陛下深留聖意。無貽後悔。帝不悅。罷朝。會尚書右丞缺。有司請人。帝指綱曰。此

地震

高孝基識
房杜

佳右丞也。即用之。

史房彥謙私謂所親曰。主上忌刻而苛酷。太子卑弱。諸王擅權。天下雖安。方憂危亂。其子玄齡亦密言於彥謙曰。

主上本無功德。以詐取天下。諸子皆驕奢不仁。必自相誅夷。今雖承平。其亡可翹足待。高孝基名知人。見玄齡歎曰。僕閱人多矣。未見如此郎者。異日必為偉器。恨不見其大成耳。見杜杲見上卷之兄孫如晦謂曰。君有應變之才。必任棟梁之重。俱以子孫託之。

遂昌尹氏曰。綱目書地震多矣。未聞有書天下地震者。夫震必有方。則書曰某地某州是也。或所震不一則汎書地震而不言其所亦有之矣。曾未聞以天下書也。前史載戊子立廣為太子。天下地震至綱日變文上不書戊子而下書是日言是日則其理益明。蓋深表地震之由繫於立廣之日。所以起後世之疑。欲使之推原其故耳。夫太子承祧主器。將以鎮文海字令乃於正位之日舉四海九州之大同。日地震變。異若此。其為傾覆必矣。然是時既已廢立。則亦將若之。何母亦考問罪否。推究得失。少有疑似。則躍然知悟。速為之所庶幾。以答天地之變。而免於覆亡之禍可也。夫何帝之觀此漫不加省。遂至末年身不自保。則天亦未如之何矣。天之警告人主。未有若是之明者。而帝不之寤。哀哉。

禁毀佛天
尊及神像

王伽縱囚
如期而至

著其日長
誣罔之說

綱禁毀佛天尊及神像。以王伽茹為雍令。高令不書王伽錄賢也。齊州今山東濟南府行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河南開封府滎陽縣謂曰。卿輩自犯國刑。身嬰縲絏。固其職也。重勞援卒。豈不愧心。參等辭至京師。悉脫其枷鎖。停援卒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為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一無離叛。帝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宴而赦之。因下詔曰。使官盡王伽民皆李參刑厝同其何遠哉。乃擢伽為雍令。陝西鳳翔府鳳翔縣令。

綱辛酉仁壽元年春正月改元。明著其日長誣罔之說也。初。太史令袁充表曰。京房見十七有言。太平日行上道。升平行次道。霸代行下道。蓋日去極近。則景日光短而日長。去極遠。則景長而日短。今自隋興。晝日漸長。開皇元年冬至之景。長一丈二尺七十二分。自爾漸短。至十七年。短於舊三寸七分矣。上臨朝。謂百官曰。日長之慶。天之祐也。令當改元。宜取此意以為號。仍命百工作役。並加程課。丁匠苦之。綱以蘇威為僕射。夜綱夏六月廢大

壬戌二年秋七月以韋雲起為通事舍人。○兵部尚書柳述尚蘭陵今山東兗州府峰縣公主。怙寵使氣自楊素之屬皆下之。帝問符璽直長韋雲起以外間不便事。述時在側。雲起曰柳述驕豪未嘗經事。兵機要重非其所堪。臣恐物議以為陛下官不擇賢專私所愛。斯亦不便之大者。帝顧謂述曰雲起之言汝藥石也可師友之會詔內外官各舉所知。述舉雲起除通事舍人。○八月皇后獨孤氏崩。○冬十月葬獻皇后。○十二月詔楊素三五日一入省論大事。○素兄弟諸父並為尚書列卿。諸子位至柱國刺史。既廢太子及蜀王。○七月復蜀王秀還京。咸陽是月廢為庶人。○素專權恐為國患。乃上封事。密奏韋雲起。○故曰封事曰楊素幸遇愈重。權勢日隆。天下無事。容息異圖。四海有虞。必為禍始。陛下若以素為阿衡。伊尹臣恐其心未必伊尹也。○書奏帝大怒。收毗繫獄。親詰乞之。○毗極言素擅寵弄權殺戮無道。又太子及蜀王罪廢之日。百僚無不震悚。惟素揚眉奮肘。喜見現容。色利國家有事以為身幸。帝乃釋之。其後帝亦寢疏忌素。乃下詔曰僕射國之宰輔不可躬親細務。三五日一向省評論大事。外示優崇實奪之權也。太子嘗問於賀若弼曰楊素韓擒虎史萬歲。○開元二十年萬歲伐突厥還楊素忌之奏。○萬歲見帝詞氣情厲。帝怒殺之。皆稱良將。其優劣何如弼曰楊素猛將非謀將。韓擒虎閻將非領將。史萬歲騎將非大將。太子曰然則大將誰也。弼拜曰惟殿下所擇。弼意自許也。

王通獻策

賀若弼論

梁毗上封
事劾楊素
梁毗極言

柳述舉韋
雲起

綱癸亥三年秋九月龍門今山西平陽王通獻策不報。○策不報文譏之也。○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帝不能用。罷歸。○通遂教授於河汾。○見上之間。弟子自遠至者甚衆。累徵不起。楊素甚重之。勸之仕。通曰通有先人之敝廬足以庇風雨。薄田足以供餐。○同弼讀書談道足以自樂。願明公正身以治天下。使時和平豐通也。受賜多矣。不願仕也。或譖通於素曰彼實慢公。公何敬焉。素以問通。通曰使公可慢則僕得矣。不可慢則僕失矣。得失在

無辨不爭

讒國佞媒

文中子

公何預焉。素待之如初。弟子賈瓊問息謗。通曰。無辨問止怨曰。不爭。通嘗稱無敵之國。其刑必平。重歛之國。其財必削。又曰。聞謗而怒者。讒之凶也。見譽而喜者。佞之媒也。絕凶去上聲。諂遠矣。大業。煬帝年號。末。

以來生鳥

也。見譽平聲而喜者。佞之媒也。絕凶去上聲。諂遠矣。大業。煬帝年號。末。

卒於家門。人謚曰文中子。

細甲子四年春正月。帝如仁壽宮。見上。

卷上

秋七月。太子廣弑帝於大寶殿。而自立。遂殺故太子勇。流尚書柳述。侍郎元巖于嶺南。四月。帝不豫。七月。疾甚。卧與百僚辭訣。握手歔欷。悲泣氣咽也。越四日。崩於大寶殿。高祖性嚴重。令行禁止。勤於政事。雖嗇於財。至於賞賜有功。即無所愛。愛養百姓。勸課農桑。輕徭薄賦。自奉儉素。後宮皆衣澣綏。灌之衣。天下化之。然猜忌苛察。信受讒言。功臣故舊。無始終保全者。乃至子弟皆如仇敵。初。文獻皇后獨孤氏。既崩。帝以陳高宗宣帝女為宣華夫人。有寵。及寢疾。僕射楊素。兵部尚書柳述。黃門侍郎元巖。皆入閣。詔太子入居殿中。太子慮帝有不諱。須預防擬。手自寫書。封出問素。素條錄事狀以報。宮人誤送帝所。帝覽而大恚。惠陳夫人旦出更耕衣。為太子所逼。拒之得免。上怪其神色有異。問故。夫人泣然曰。太子無禮。上恚抵牀。曰。畜休去。生何足付大事。獨孤誤我。見上乃呼柳述。元巖曰。召我兒。述等將呼太子。上曰。勇也。述嚴出閣為敕書。素聞以白太子。矯詔執述。嚴繫獄。令右庶子張衡入殿侍疾。盡遭後宮出就別室。俄而上崩。故中外頗有異論。陳夫人聞變。戰栗失色。晡申時。後太子封小金合。同遣使者賜夫人。夫人以為鴻。見十一毒懼甚。發之。乃同心結也。夫人恚而却坐。不肯致謝。諸宮人共逼之。乃拜使者。其夜太子承焉。上淫。明日。發喪即位。會楊約來朝。素弟時為伊州刺史。見二二。太子遭縊入長安。矯稱高祖之詔。賜故太子勇死。縊意殺之。追封為房陵。今湖廣鄖陽府房縣王。不為去。置嗣除述。

卷

張衡入殿侍疾

同心結

嚴名。徙之嶺南。

今廣東道

蘇昌尹氏曰。弑逆天下之大惡。覆載之所不容。况太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其可輕加惡名。使之為萬世之罪人哉。煬帝之事。按之分注。參之通鑑。止謂中外頗有異論。及考以北史。隋史。亦皆不載其事。獨宣華夫人陳氏傳所述。與通鑑畧同。然皆不敢正名定罪。今細目。乃大書楊廣弑父與君之事。揭而名之。豈亦別有據邪。始嘗疑之。不得其的。既而推考至大業八年。殺張衡之日。衡臨死大言曰。我為人作何等事。而望从活藍

楊廣弑逆
之獄至是
始得其正

天使賊黨

正楊廣大

逆之誅

許世子止

不嘗藥而

受惡名

以洛陽為

東京

東京

命楊素營

東京宮室

開通濟渠

開通濟渠

置離宮四

築西苑

三神山

十六院

剪絲為花

海

渠

十餘所

十六院

葉

刑者塞耳促令殺之嗚呼楊廣弑逆之獄至是始得其正矣當廣令張衡入殿侍疾之時盡遣後官出就別室俄而上崩是衡之為逆蓋無一人在旁得知之者迫其臨刑之際始大言而發其姦此則天使賊黨正楊廣大逆之誅耳綱目正名定罪直筆書之固非若許世子止之不嘗藥而受此惡名春秋昭公十九年許也嗚呼楊廣弑逆之罪既明則義兵可舉人得而誅之無所容於天地之間也矣註世子止弑其君買胡傳按左氏許悼公虐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弑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益言慎也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忽君父而不慎此纂弑之萌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謹也書許世子

止弑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

冬十月葬泰陵在西安府武功縣

綱十一月帝如洛陽

目章仇

復姓

太翼

言於帝曰

陛下酉命

雍州

即西

安府

為破木之衝不

可久居又識云脩治洛陽還晉家

帝以為然遂幸洛陽

令河南河南

府洛陽縣

留晉王昭守長安

綱陳叔寶卒

○以洛陽為

東京

燬

帝名廣高祖第二子初封晉王高祖廢勇立為太子尋弑父

綱

乙丑燬帝大業元年春正月立皇后蕭氏○立晉王昭為皇太子○二月以楊素為尚書令

綱三月命楊素營

東京宮室

目詔楊素營東京役丁二百萬人敕將作大匠

見二三

字文愷

與內史舍人封德彝等營顯仁宮

在洛陽縣

阜

發江嶺之間奇材異石輸之洛陽又求海內嘉木異草珍禽奇獸以寶苑固

綱開通濟渠

引汴水開

邗

寒溝置

離宮造龍舟

目命尚書右丞皇甫議發丁百萬開通濟渠即汴河

引汴

見三四

入泗

見三五

以達於淮

上

又發民十萬開邗溝

在江南揚州府城北首吳王夫差築

邗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亦曰邗溝

改道

詳處所

廣四十步傍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

今陝隋都

長安縣至江都

今揚州府

置離宮四十餘所

遣黃門侍郎王弘等

往江南造龍舟及雜船數萬艘

搜船

官吏之總名

醫役嚴急役丁死者什四五

綱夏五月築西苑

在洛陽縣

苑周二百里

其內為海周十餘里

為方丈蓬萊瀛洲

三神山名

主之窮極華麗宮樹凋落則剪繩為花葉纏掛之沼內亦剪繩為荷芰菱芡

件四角菱曰

菱芡

美芡難頭菱也

色渝變則易以新

者十六院競以艷羞精麗相高求市恩寵上好以月夜從宮女數千騎遊西苑作清夜遊曲於馬上奏之

綱秋八

清夜遊曲
幸江都御
龍舟

荷美美矣

月帝如江都。上幸江都。見御龍舟。龍舟四重高四十五尺。長二百尺。上重有正殿。用挽士八萬餘人。軸逐。船頭刻櫂處。刺。相接二百餘里。騎兵。兩岸而行。所過州縣五百里內。皆令獻食。多者一州至百。對舉之車。聲響。舉之車。將發之際。多棄埋之。

轎輿

音威禮音樂去聲

處處

船頭刺櫂處

刺

相接

二百餘里

騎兵

兩岸而行

所過

州縣

五百里內

皆令獻食

多者

一州至百

對舉之車

聲響

舉之車

將發之際

多棄埋之

鶴自拔筆
毛投地
始建進士
科

置洛口回
洛倉
徵天下散
樂

北巡
築長城

綱內庚二年春二月新作輿服儀衛。課州縣送羽毛。民求捕之。殆無遺類。烏程令浙江湖州有高樹踰百尺。上有鶴巢。民欲取之不可。乃伐其根。鶴恐殺其子。自拔筆。毛投於地。時人或稱以為瑞。夏四月還東京。○六月以楊素為司徒。秋七月太子昭卒。始建進士科。後世進士科始此。○楊素卒。楊素何司徒越公也。則曷為不具官號也。素與聞爭故削之。○越公素為帝所猜忌。太史言隋分野。禮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有大喪。乃徙素為楚府山陽縣公。意楚與隋同分。欲以厭嗤。之。素寢疾。不肯餌藥。曰。我豈須更活邪。○八月封孫俊談為燕王。侗。通。為越王。侑。宥。為代王。皆昭之子也。冬十月置洛口回洛倉。置洛口倉於鞏_{弓上聲。今河南河南府鞏縣}。東南原上。城周二十餘里。穿三千窖。教置富樂_{誇之於是役}。方散樂_{大集東京}。

綱丁卯三年春正月突厥啓民可汗來朝。可汗猶漢言天子。開皇十九年以突厥吳利可汗為啓民可汗妻。以義成公主處之。朔州改州為郡。六月帝北巡。次榆林郡。今陝西都司榆林衛。啓民可汗及義成公主來朝。吐谷渾_{西域名。高昌}。業律十八篇也。見四四皆入貢。秋七月築長城。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在山西大同府西北四百里。蘇威諫之。不忍。聽殺。太常卿高頤諫。不聽。退謂丞李懿曰。周天元見上卷。以好樂而亡。殷鑒不遠。安可復爾。又以帝遇啓民過厚。謂何稠曰。此虜頗知中國虛實。山川險易。恐為後患。宇文弼私謂稠曰。天元之侈。以令方之。不亦甚乎。賀若弼亦私議宴可汗太侈。並為人所奏。帝以為誹謗朝政。皆殺之。頗有文武大略。明達世務。以天下為己任。蘇威楊素賀若弼韓擒虎皆頗所薦。及死。天下莫不傷

之。綱八月帝至金河。在大同府大同縣。幸啟民可汗帳。自車駕發榆林。甲士五十餘萬。旌旗輜重。載衣物車千里。不絕。帝幸啟民盧帳。漢書所謂穹廬也。顏師古曰穹盧旃帳也。其形穹隆。故曰穹廬。啟民奉捧觴上壽。帝大悅。

綱還至太原。太原府營晉陽宮。見三八卷。自發榆林至還東都首尾特一事耳。

寵臣深德其試奪之寶。凡此類一事則有一義。固不以其亂亡不道之故而盡奪之也。

郎經畧西域。通特筆也。其特筆何罪。開邊也。自矩首唱遠略明而屢書于冊。何哉。書幸啓民帳所以見其私昵。

侍郎裴矩掌之。矩知帝好遠畧。訪諸商胡。以其國山川風俗。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且云今羌胡之國。並因

商人密送誠款。引領翹舉。願為臣妾。若服而撫之。務存安輯。混一戎夏。其在茲乎。帝大悅。矩因盛言胡中多諸

珍寶。帝於是慨然將通西域。以矩為黃門侍郎。復使至張掖。引致諸胡。啗之。餌之。以利勸令平入朝。自是西域

諸胡往來相繼。所經郡縣糜費以萬萬計。卒令中國疲弊。以至於亡。矩唱之也。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四十一

隋紀

煬帝

綱己丑五年春正月。改東京見上卷為東都。禁民間兵器。見上卷書法。

綱鐵火搭鉤讚。小稍刀之類皆禁之。三

月。帝巡河右。河西見上卷夏四月。遣兵擊吐谷渾。見上卷。

綱不克。十一月。還東都。司隸大夫薛道衡。以才學有盛名。自潘州

詳沿革。刺史召還。上高祖。頌帝不悅曰。此魚藻之義也。不得其所。故思古之武王。

煬帝謂道衡之頌高祖是亦思武王之義。拜司隸大夫。將罪之。司隸刺史房彥

謙勸以杜絕賓客。卑辭下氣。道衡不能用。會議新令。人不決。道衡謂人曰。向使高煩不死。令決當久。有人奏之。帝

怒。付執法者推之。御史大夫裴謐奏道衡負才悖逞。有無君之心。縊意殺之。